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设立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线核查	
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	1、动物诊疗许可证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在线核查	

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第8号 ，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在线核查	
4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在线核查	
5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1、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	在线核查	

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1、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在线核查	
7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1、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在线核查	
8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1、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线核查	
			2、蚕品种审定证件			
9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1、蚕品种审定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线核查	
			2、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10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在线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1、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线核查	
12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1、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在线核查	

13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验换发）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在线核查	
----	----------	------------------	-------------	--	------	--

14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	在线核查	
15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在线核查	
16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1、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线核查	
17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1、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在线核查	

18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1、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在线核查	
19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在线核查	
20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1、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在线核查	